

附錄 4.1

商港法修訂條文建議與說明

商港法			
主題	建議修訂條文	商港法原條文	修法原則說明
危險物品定義	第 3 條 十、危險物品，指「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所涵蓋之物質、原料、或物品	第 3 條 十、危險物品：指依聯合國國際海事組織所定「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指定之物質。	「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中，對於危險物品之定義為：「國際海運危險品準則」中涵蓋之物質、原料、與物品。 包括下列九大類： 一、第一類：爆炸物品。 二、第二類：氣體。 三、第三類：易燃液體。 四、第四類：易燃固體、自燃物質、遇水釋放易燃氣體之物質。 五、第五類：氧化物、有機過氧化物。 六、第六類：毒性物質、傳染性物質。 七、第七類：放射性物質。 八、第八類：腐蝕性物質。 九、第九類：其他危險物品。
高度危險性物品	第 3 條新增 高度危險性物品指： 第 1 類(1.4S 組除外) 爆炸物品	-	「IMO 港區建議書」第 3.3 節中： 第 1 類(1.4S 組除外)、第 6.2 類、及第 7 類物品僅能直接駛離。

附錄 4.1 商港法修訂條文建議與說明

商港法			
主題	建議修訂條文	商港法原條文	修法原則說明
	<p>第 6.2 類 傳染性物質 及第 7 類 放射性物質 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者</p>		<p>惟考量我國可能情形，新增主管機關指定項目。</p>
<p>危險物品基本規定/高度危險物品規定</p>	<p>第 25 條 任何人不得於港區操作危險物品或提供運輸用途之危險物品至港區。符合本條第二項要求者，不在此限。</p> <p>入港危險物品之分類、辨識、標示、標記、包裝、裝卸、存儲、進出港預報、相關設置、應變計畫、責任、人員訓練及資格、高度危險性物品之規定、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p> <p>入港船舶裝載危險物品者，應先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停泊地點後，方得入港。</p> <p>船舶在港區裝卸危險物品，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同意。對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危險物品，應由貨物所有人備妥裝運工具，於危險物品卸船後立即運離港區；其餘危險物品未能立即運離者，應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堆置場、所，妥為存放。</p> <p>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應依照規定，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p>	<p>第 25 條 入港船舶裝載爆炸性、壓縮性、易燃性、氧化性、有毒性、傳染性、放射性、腐蝕性之危險物品者，應先申請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停泊地點後，方得入港。</p> <p>船舶在港區裝卸危險物品，應經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同意。對具有高度危險性之危險物品，應由貨物所有人備妥裝運工具，於危險物品卸船後立即運離港區；其餘危險物品未能立即運離者，應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堆置場、所，妥為存放。</p> <p>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應依照規定，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p>	<p>建議於商港港務管理規則中加入危險物品的包裝規範，確保危險物品的包裝安全，並與國際規範接軌。考量海運貿易的國際化與實務可行性，現階段應要求危險物品海運符合 IMO 的包裝規則，作為最基本要求。未來針對不符合本辦法及主管機關所核定國際規範者，但於緊急情形無適合運送方式，或為符合公共利益時，研擬相關機制進行例外申請。</p> <p>另外，根據「IMO 港區建議書」6.3.7 提到，須考慮未來如何配合修訂並落實我國海運危險物品管理法源，例如現行的船舶危險品裝載規則，使海運危險物品的包裝與標示的法源依據更為完善。</p>
<p>責任歸屬</p>	<p>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之同意。對高度危險性之危險物品，應由貨物所有人</p>		<p>「IMO 港區建議書」6.3.7 節中明訂： 貨方應確保危險物品以遵守相關規定，並可安全接受</p>

附錄 4.1 商港法修訂條文建議與說明

商港法			
主題	建議修訂條文	商港法原條文	修法原則說明
	備妥裝運工具，於危險物品卸船後立即運離港區；其餘危險物品未能立即運離者，應於商港經營事業機構、航港局或指定機關指定之堆置場、所，妥為存放。 裝載危險物品之船舶，應依照規定，日間懸掛紅旗，夜間懸掛紅燈於最顯明易見之處。		運輸，並確認提交之貨物符合「IMO 港區建議書」規範。 美國 49 CFR 規定： 提供運輸危險貨物者，應確保其分類、包裝、標示、標記、與文件符合法規規定，並提供運輸貨物已符合法規規定之證明。
人員培訓			現行法規中針對危險物品操作作業的人員並未規範其資格及訓練，建議可參考空運危險物品操作人員的訓練計劃規範，明確規範危險物品之操作人員需接受危險物品作業人員訓練。
查核、監督	建議新增條文 航港局得查核及測試國際商港區域內作業之各公民營事業機構之 區域內危險物品 。受查核及測試者不得規避、妨礙或拒絕；檢查結果發現有缺失者，應通知其限期改善。 前項航港局查核及測試時，得會同港務警察機關等相關安全機關辦理。		「IMO 港區建議書」中 7.1 節明訂： 主管機關應有執法行動，包括隨機檢查、或指派合適人員執行法規。 新加坡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ct 規定： 39. 主管機關或經主管機關授權者可進入並搜索區域與人員，以確保符合本規範，並蒐集可能違反本規範之證據 63. 授權人員若有檢查危險物品包裝、或要求打開接受查驗之要求，不得拒絕

附錄 4.1 商港法修訂條文建議與說明

商港法			
主題	建議修訂條文	商港法原條文	修法原則說明
			加拿大 Dangerous Goods Container Inspection Program 依據 Canada Shipping Act, 2001, Transportation of Dangerous Goods Act 執行: 危險物品貨櫃之查驗, 相關標準與查驗事項依照 IMO 建議辦理
子法援引母法條文	第 44 條: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以及分類、辨識、標示、標記、包裝、裝卸、存儲、進出港預報、相關設置、應變計畫、責任、人員訓練及資格、高度危險性物品之規定、以及其他應遵循事項, 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 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4 條 第十五條至第二十條、第二十三條至第二十五條、第二十八條至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四十條有關船舶入出港、船舶在港停泊及停航、妨害港區安全行為、港區污染行為、妨礙商港設施、危險物品之裝卸、遇難或避難船舶之管理及船舶修理之管理等港務管理事項之規則, 由主管機關定之。	因商港港務管理規則第一條寫道:「本規則依商港法(以下簡稱本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訂定。」, 建議商港法應明確主管機關對於危險物品之分類、包裝、標示與人員培訓的管理事項, 規則訂定的權責。
處罰	建議新增條文 違反本法第 25 條者, 由航港局或指定機	第 62 條: 船舶所有人或船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由航	「IMO 港區建議書」中 6.1 節明訂: 主管機關應有相關罰則。

附錄 4.1 商港法修訂條文建議與說明

商港法			
主題	建議修訂條文	商港法原條文	修法原則說明
	關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連續處罰；因而發生損害或人員傷亡者，並應依法賠償。	港局或指定機關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三百萬元以下罰鍰，因而發生損害者，並應依法賠償： 一、違反第二十四條規定。 二、違反第二十五條規定。 同一船舶在一年內再違反前項規定者，加倍處罰。	美國 CFR 訂定： 違反 33 CFR(港區管理)之規定者，最高處 25,000 美元罰鍰，得按次處法；但若因違反 49 CFR(Federal hazardous material transportation law)·且遭致任何人員死亡或重大傷殘，最高可處 182,877 美金罰鍰 新加坡 Maritime and Port Authority of Singapore Act 規定： 任何人違反本法，得處最高不超過 5,000 元，得按次連續處罰 1,000。 國際法規之處罰對象並非單指船舶所有人或船東，而是運輸用危險貨物的提供者/託運人，故建議責任對象應涵蓋前述人員。